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28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6 债券简称:15际华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董事会签认聘用协议并确定审计费用。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议续聘新的证券业务及任期限制的整改的“通知”上,上述议案内容与公司不符,根据《通知》相关要求,公司就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请事项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7-046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金诚信矿业建设赞比亚有限公司近期签署并取得了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日常经营合同文件，其中主要合同的签订情况如下：

一、工程项且及相应合同主要情况

1. 铸轧铜矿项目毛坯矿河西矿区探矿竖井系统工程

(1) 合同工期:815日历天。

(2) 合同价款:中标价为人民币6992.83万元。

(3)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3月9日。

(4) 合同对方当事人:冀鲁奥宏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锡丰(烂泥沟)金矿半基建设及矿场风井工程

(1) 合同建设工期:元半矿段2017年4月1日开工,2018年3月31日完工;

矿场风井工程2017年4月1日开工,竣工时间2019年9月30日。

(2) 合同价款:4107.22万元。

(3)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3月10日。

(4) 合同对方当事人:贵州锦丰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Lubambe铜矿#1斜坡道采切工程

(1) 合同建设工期:2017年4月15日至2018年3月31日。

(2) 合同价款: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固定单价计算,合同总价款不超过483,5906万美元。

(3)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3月27日。

(4) 合同对方当事人:Lubambe Copper Mine Limited (Lubambe铜矿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Lubambe铜矿#1斜坡道采切工程补充协议

(1) 合同建设工期: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31日。

(2) 合同价款: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固定单价计算,合同总价款不超过569,7826万美元。

(3)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5月11日。

(4) 合同对方当事人:Lubambe Copper Mine Limited (Lubambe铜矿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378.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苏农行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3,828.32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年产12万吨精加工由锻件生产制造项目	12,9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25万吨精加工大型环型钢轨扩能项目	20,000.00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

2017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等七项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6,728.32万元及利息增资给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其中20,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法》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与江阴市恒润农商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重工”)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3.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甲方1开设的专户账号为180801160013362,截至2017年6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823.22万元;甲方2开设的专户账号为180801160013675,该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仅用于甲方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 主要内容:

甲方1: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甲方1开设的专户账号为180801160013362,截至2017年6月1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823.22万元;甲方2开设的专户账号为180801160013675,该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仅用于甲方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 甲方作为乙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中核查询存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正奎、申丽娜和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求的有关客户的资料。

5.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甲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客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或甲方在丙方的下一个单方面停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3.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客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或甲方在丙方的下一个单方面停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14.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15. 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6.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7.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客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或甲方在丙方的下一个单方面停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18.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1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20. 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21.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22.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客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或甲方在丙方的下一个单方面停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23.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24.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25.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26.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27.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28.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2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30.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31.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32.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33.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34.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35.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36.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37.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38.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3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40.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41.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42.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43.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44.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45.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46.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47.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

48.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监交易所书面报告。